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煤炭采购协议，有效期十年。

关联人回避事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3.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成锋董事长、牛玉法董事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贺伟民董事、王征董事分别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2004 修订)》的规定，对本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协议的事宜，有利于公司主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设立时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了由其向我公司提供燃煤。公司 2004 年设立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后，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采购及运输服务。为此，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由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签订了供应期为十年的《煤炭采购协议》。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 55%的子公司，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 63.12%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 4 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武先生、吴革先生、于雳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此项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时对上述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贺伟民；注册资本：57507.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2004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96,019.6 元，总资产 3,737,284,110.73 元，净资产 740,815,338.64 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就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净资产 5% 或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地方物价部门核定的煤价，认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南山煤矿煤量存储丰富，煤质较好，开采量大，产量稳定，签署十年供应协议后，双方可以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并有利于双方共同稳定的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有效期十年的《煤炭采购协议》，决定以物价部门所定 85.5 元/吨作为协议期内煤炭的计价基础，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可对该价格进行调整，供应数量以货到煤场地磅数为准，并随机对到场煤炭进行质检。货款结算方式为转帐。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主业为供电和供热，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质优的生产原材料供给。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煤炭采购协议》的签订，对与关联双方共同抵御市场风险是有帮助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3、《煤炭采购协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7日